

# 市场商铺出租 菜市场商铺租赁合同(优秀8篇)

爱国标语可以激励人们为国家的繁荣和发展而努力学习和工作。如何让爱国标语更贴近人们的生活和价值观?爱国标语可以以简洁的文字传达出深厚的爱国情感,以下是一些优秀的案例。

## 市场商铺出租篇一

承租方(乙方):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店铺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 第一条店铺基本情况

甲方将坐落于\_\_\_\_\_,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另配套设施有\_\_\_\_\_的店铺出租给乙方。用途\_\_\_\_\_ (以乙方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将店铺及其相关设施交付乙方验收使用。

### 第二条租期

租期共\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

###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1、租金:共\_\_\_\_\_元。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2、支付时间、方式：租金每\_\_\_\_\_个月交一次，第一次租金于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交给出租人，第二次租金于\_\_\_\_\_交清，以后交付方式以此类推。

3、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给予乙方\_\_\_\_\_天的宽限期，从第\_\_\_\_\_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_\_\_\_\_%加收滞纳金。

4、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元的押金。合同期满或终止，在乙方交清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和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并对有损失的部分进行赔偿后，甲方即可无息退还乙方押金。

#### 第四条租赁期间店铺的修缮

由甲方维修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_日内维修好。如甲方未尽维修义务，乙方可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

由乙方维修的，修理费由\_\_\_\_\_负担。

甲方(是/否)允许承租人对店铺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合同期满，柜台的改善或增设他物的处理是：\_\_\_\_\_。

####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度，电表表底数为\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使用该店铺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

费用)。

4、甲方、乙方必须按有关税收规定，按期交付各自所依法负担的纳税金额。

##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交付租金。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上报各种报表，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是否遵守相关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等进行监督。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擅自改变店铺的使用性质；

(2)擅自转租、转让店铺或利用店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3)逾期交纳租金，经甲方限期交纳后仍拒不交纳者；

(4)乙方严重违反相关纪律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听规劝者。

4、甲方必须尊重乙方的经营权利，不得以监督为名干涉乙方的正当经营活动。

5、甲方必须给予乙方以同本店店铺平等的一切经营条件，为乙方的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经营范围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受甲方干预。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一切开展正常营业活动所必需的条件。

3、乙方对于租用的店铺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准以任何形式进行转租，转让(个体工商户的承租经营人员必须是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人员)。

4、乙方不得利用店铺从事非法经营，其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也不得超出甲方的经营范围。

5、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必须亮证经营。乙方的商品销售活动必须实行现货交易，不准开展预收款式的预售或代购、代销业务。

6、乙方必须爱护店铺设备，在租赁期间如损坏所租赁店铺设备，必须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店堂纪律，端正经营态度，文明经商，礼貌待客，遵守安全消防规则，维护店容卫生。

## 第八条担保方的权利、义务

1、担保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有权要求乙方依法经营和遵守相关纪律、规章制度，要求乙方按期向甲方交纳租金。

2、乙方如不按期、按规定数量交纳租金，并经甲方催交仍拒不交纳时，甲方有权要求担保方代为交纳租金。担保方对此承担连带经济责任。担保方代交后，有权要求乙方偿付代交租金。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租赁期满未能续租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当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将租赁的店铺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

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 第十条续租

1、乙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店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甲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店铺的优先租赁权。

## 第十一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甲方违约，按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到合同期满之间租金的\_\_\_\_\_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2、若乙方拖欠租金\_\_\_\_\_天以上，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从拖欠租金的第\_\_\_\_\_天起到合同期满之间租金的\_\_\_\_\_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第十二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

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店铺时，甲方须提前\_\_\_\_\_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店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签字): \_\_\_\_\_乙方(签字): \_\_\_\_\_

## 市场商铺出租篇二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



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将产权属自己的\_\_\_\_\_小区\_\_\_\_\_号铺位(复式)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租赁地点：\_\_\_\_\_。租赁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底层铺面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二楼\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保证金、租金、设施费、管理费等

1. 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租赁期满，费用结算清楚并经甲方验收商铺合格后，甲方退回上述保证金给乙方(不计息)。
2. 乙方应在每月10号前向甲方缴交当月的以下费用\_\_\_\_\_。
3. 电费、水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商业用电、用水价格收费(含损耗、区内路灯分摊)。次月10号前应交清上月的水电费。

第四条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在小区内配备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并负责上述设施的维修保养。
2. 甲方负责制定《\_\_\_\_\_小区的综合管理规定》和小区内的其它管理制度。
3. 甲方依照本合同和《\_\_\_\_\_小区综合管理规定》，对商业小区进行日常管理，甲方负责配备相应的管理、服务员(如保安员、清洁工、电工、水工)，做好保安、防火、防盗、清

洁、供电、供水等项目工作，维护小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 合同期内的租赁税由甲方负担。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_\_\_\_\_小区综合管理规定》(见附件)和商业小区的其它管理制度，以保证小区的正常运作。

2. 乙方在承租商铺之后，应立即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到税务管理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得无证经营。乙方必须自行办理小区内自己的财产和人身保险。

3. 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得在商铺内(包括二楼)使用明火的炊具，不能占用公共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业小区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

5. 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 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报知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的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 乙方承租的铺位只限于经营服装和服装辅料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
9.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10.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该小区开张之日乙方务必开门营业，此后乙方连续停业、空置、歇业不得超过七天，否则按本合同第七条第6项处理。

##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2.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出将商铺的承租权转租给第三者经营的，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中途转租的，按乙方所交的保证金的50%退还给乙方(不计息)，其余50%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3.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商铺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商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交付出租商铺给乙方使用的，甲方按实际交付时间计收租金。
2. 乙方在租赁期内违约或人为损坏小区建筑物、设施的，先以保证金赔偿，保证金如不足以赔偿时应补足差额；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在5天内补足原保证金数额，如不按期缴纳或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

责任。

3. 租金、设施费、管理费和水电费等乙方应缴费用，乙方应如期缴交，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 乙方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除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的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 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除必须恢复原状外，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不得擅自转租、分租；不得连续停业、空置、歇业超过七天；不得将商铺作经济担保、抵押；更不得利用商铺进行非法活动。如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保证金不再退还，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7. 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 第八条其它

1. 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减免停业期间的租金(须致使乙方连续停业达25天以上，方计入甲方减免收乙方租金的范围，否则乙方应正常缴交租金给甲方)，若因灾害影响连续两个月还不能使用该商铺的，则作本合同自动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2. 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由\_\_\_\_\_律师事务所见证。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见证律师各执一份。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市场商铺出租篇三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编号： 乙方就租赁甲方商铺从事建材商

品经营一事，双方平等商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商铺位于建材市场，房屋 间，面积 平方米，未装修，安有卷帘门 个，三相电表1块。租期自20xx年5月1日起至20xx年4月30日止共12个月。租金 元/平方米/月，物业费 0.6 元/平方米/月，保证金1000元/间/年。签订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交清租金 元， 物业费 元，保证金 元，合计 元。

租赁期满续租的，以上费用标准可再执行一年。不续租的，应在租期满一个月前通知甲方。

第二条 租期内乙方用电按0.85元/度，在每月25--30日向甲方缴纳，国家调整电费标准时，按同等幅度浮动。

第三条 保证金用于以下情况：

1、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90日内，因乙方的商品、服务存在缺陷导致顾客投诉、索赔，经有关部门确认属于乙方责任时，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补偿顾客，不足部分由乙方追补。

2、因乙方违约被甲方解除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尽商铺房及配套设施的保护义务致使损坏且未修缮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支付修缮费用，不足部分乙方负责弥补。

4、乙方违反本市场管理规定不能及时缴纳罚款的，甲方有权先行从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按上述约定使用保证金后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将保证金补足。合同终止后，甲方确认乙方无上述所列情况或将情况妥善处理时，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

第四条 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或解除后3日内将承租房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拒不交还

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对市场实行统一管理，行使以下管理职权：

- 1、依法制订市场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 2、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
- 3、召开商户大会，选举商户理事会，安排市场形象宣传、促销等活动。
- 4、管理市场卫生、绿化、车辆停放，督促和监督商户认真落实。
- 5、调解商户、商客纠纷。

第六条 乙方在市场经营，应当严格履行以下义务：

- 1、合法经营，文明经商，礼貌待客，保持门店周围卫生，爱护门店周围花草、树木。
- 2、自觉遵守市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和理事会及组长的监督管理。
- 3、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做到勤检查，人走断电。门市装修要按消防部门的要求办理。发生火灾事故，责任自负，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进行赔偿。
- 4、租赁期间发生失窃，责任自负。
- 5、爱护所租房屋及配套设施，在租赁期间如有损坏，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 6、承担因违法经营造成的一切后果。

7、将所租房转让给第三人或与其他承租人交换承租房的，应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8、商铺房外墙面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

9、积极参与市场宣传、促销活动，并承担相应费用。

10、每日按时开门营业，按时点亮招牌灯。

第七条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在租期内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关闭的。

2、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承租房，经甲方通知未改正的。

3、利用承租房加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存危险物品的。

5、未经甲方同意将承租房擅自转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的。

6、不按时开门营业的(每月不超过3次，以甲方考勤登记为准)。

7、违反甲方制订的规章制度情节严重的。

8、拒不服从甲方、商户理事会、商户组长管理的。

9、不按期补足保证金、租金的。

10、诋毁其他商户或商品经调查属实的。

11、商户小孩在市场玩耍、嬉闹影响安全和市场卫生，经劝阻不改的。



##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入冬后甲方暂收乙方扫雪费200元，按要求时间、范围完成扫雪任务的，每次退回50元，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每次扣扫雪费50元。余款在次年2月20日退还。

2、乙方保证在20xx年 月 日前对经营门市进行整改，确保租赁本商铺经营的商品不与自己在建设大街门市的商品同类。不能按期完成整改，乙方自愿按15元/平方米/月的租金标准，向乙方补交本合同租期的租金。

第九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本合同及补充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诉讼程序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市场商铺出租篇四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自愿协商，并根据《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赛鑫市场租赁给乙方经营，租赁时间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日止。

第二条：乙方在经营期内，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甲方与赛鑫商贸公司签订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文明经营，守法经营，不出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占用消防通道。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交清各项费用后，即可进场经营，每年的转租费元，（大写：）

如二年之内因公司摊位费涨价，乙方应补交给甲方。租金一年收取一次，年月日至年月日收取一次租金。如以后相关部门征收由甲方交纳完之后以收据或发票为准再向乙方收取，如继续减免，则乙方不用向甲方交纳。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

甲方：乙方：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签订时间：年月日

## 市场商铺出租篇五

（合同编号：）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

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地产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出租房屋情况(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 (一)房屋基本情况

1、产证编号：

2、权利人：

3、房屋座落：

4、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三)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 二、租赁用途

(一)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 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二)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一)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一)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二)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_\_\_\_\_】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 。

####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一)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元整。)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二)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

有线电视、物业管理、\_\_\_\_\_等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甲方】【乙方】承担。

(三)【甲方】【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为：\_\_\_\_\_。

##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一)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四)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 and 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一)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之日】

【届满后\_\_\_\_\_日内】返还该房地产，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使用费。

(二)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一)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二)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三)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4、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5、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的。

(二)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1、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付的；

2、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4、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5、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6、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个月的；

## 十、违约责任

(一)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二)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三)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

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五)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六)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以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条款

(一) 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签字后第\_\_\_日】生效。双



方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按规定共同向房屋所在地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因甲方逾期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影响乙方办理居住登记的，乙方可按规定单独办理租赁信息记载。

(三)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双方应按规定及时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五)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六)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局受理处一份(办理登记备案或信息记载后，由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转交)，以及\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 市场商铺出租篇六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地址：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地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下述场地租赁事项达成如下

协议：

## 一、租赁场地

甲方拥有一路商贸综合大市场肆号楼商铺的合法使用权，并同意将其房产(以下简称“场地”)出租给乙方作商业零售用途。房产建筑面积约为4500平方米，附房产平面图，乙方同意承租。

## 二、租赁期限、免租期

租赁期限为年由年\_\_\_\_月\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免租期为\_\_\_\_个月，由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免租期内乙方无需交付租金。租金自年月日起计交。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应协商是否续租及续租的条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续租的优先权。

## 三、租金：

第一年至第五年毛坯房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设备投入总额按五年折旧，折算人民币每平方米元。第一年至第五年租金为人民币元/月，第六年至第八年租金为人民币元/月。

## 四、缴付方式：

每一个季度上交租金一次，乙方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十五天内上交下一个季度租金给甲方。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则每天按未缴纳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 五、保证金：

在双方签署正式合同后七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于租约期满或提前终止时，在乙方无违约并缴清应付款项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在十天内无息返还乙方。

## 六、双方的声明及保证

### 1. 甲方对乙方的声明及保证如下：

(1) 甲方拥有商铺的合法所有权，有全部的合法授权和权力将场地按本合同条款租赁给乙方。

(2)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承租的场地可作为合法零售商店使用，并遵守中国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则，以及取得所有与租赁及营业使用有关的证件。

(3)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按其经营范围独自合法使用场地。在不损害原有建筑结构的原则下，乙方有权对场地进行间隔、布局，甲方不得在该门口摆放物品阻碍乙方经营。乙方可在商场内派发宣传单张。

(4) 在本合同期内，因出租此场地而产生的政府或其它部门所征收的税项及费用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承担。

(5) 除本合同规定的租金，乙方经营场地内使用的电费、水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应保证场地于合同期内供乙方依约依法使用。如因场地用途问题而令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甲方应于收回场地后七天内退还乙方预先缴付之按金及费用，并应赔偿乙方因此引起的一切直接损失。

(7) 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提供出租方应协助提供的一切必要文件，协助乙方办理乙方经营所需之一切证照。

### 2. 乙方对甲方的声明如下：

(1) 按时、如数缴付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有关费用。

(2) 不非法使用场地或在场地内堆放危险物品影响公共安全。

(3)以合理防范措施，保护该物业内固定设施和其它设备的无损，在租赁期内所有甲方所投的设备维护费用均有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该物业毁损的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4)租赁场地有改装设施之必要时，以不损害原有建筑结构安全原则，改装设计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经审批后由乙方自行设计装设，改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场地内由乙方装设之设施和装置由乙方自行维修保养。

(5)因使用场地而产生之水电费、电话费及其它因乙方经营产生的有关税费均由乙方支付。乙方在经营该物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有乙方支出。

(6)租期届满或合同终止时，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10天内将场地在不损坏或不影响甲方建筑完整的情况下，乙方拆除自行安装之货架及附设物后交还甲方(自然损耗及经甲方同意保留下来的部分除外)。

(7)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有权按其经营范围独立使用场地，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但乙方为经营其业务而设立专柜或将场地部分或全部空间分租或转让除外。

(8)本合同正式生效后如乙方有出现违约或不缴纳首期租金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保证金。

## 七、不可抗力

在本场地房屋租赁合同期内如发生地震、非甲乙双方责任引致的火灾、水灾、政府禁止或其它本场地房屋租赁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或无法预料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在本场地房屋租赁合同的义务可在不可抗力发生期内暂时终止履行，双方不必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之后，双方可就场地的具体状况商讨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 八、其它约定

1、甲方同意免费提供店铺外、大堂入口处、大厦外墙的适当位置，让乙方设置广告招牌、挂旗、指示牌等，其设置地点、大小及设计由乙方建议并符合甲方之审批标准，但甲方不应无理拒绝，有关登记费用、建造、发布、审批等费用及责任与广告牌日常用电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因场地用途出现问题(不可抗力除外)即如政府行为的征用拆迁致使乙方无法依此合同承租场地或正常营业或蒙受其它损失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场地租赁合同，甲方应立即退还乙方已交租金，租金按已使用日计算，本合同自动失效，乙方有权根据其相应的承租区及受损大小而获得国家规定的对经营者的相应补偿，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租赁场地之任何一部分因甲方的原因但不限于如遭法院查封或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致使承租人之承租权被排除而不能使用租赁场地时，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通知立即终止本场地租赁合同，并要求甲方赔付乙方的全部损失，乙方亦可向甲方发出立即终止本场地租赁合同的通知，而此举并不代表乙方放弃对甲方追讨赔偿之权利。

3、如乙方正常与完备的申请程序而未能获得工商部门发出的营业执照，未能获得工商部门的'批准，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任何一方不遵守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及《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 九、提前终止

若发生以下事件之一，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提前终止本场地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可立即生效)：

1、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场地合同，并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

方六十天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六个月以上，而且双方都不能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

3、一方清盘或破产，未能清偿其债务。

十、本场地房屋租赁合同及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应受已公布的中国法规管辖，如有关中国法规未对本场地租赁合同或合同有关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参照国际认可的一般商业惯例。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场地房屋租赁合同及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解决，如争议不可能解决，任一方可立即将争议提交场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二、本合同签署中文正本一式\_份，甲方份，乙方\_\_\_\_份，另一份交签证机关备案。

十三、本场地租赁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市场商铺出租篇七

本合同在\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合同双方为：\_\_\_\_\_和\_\_\_\_\_先生/夫人/小姐。

1、出租人同意出租，承租人同意租赁位于\_\_\_\_\_的店

房\_\_\_\_\_间，房号为\_\_\_\_\_，电话号码为\_\_\_\_\_，  
租期为\_\_\_\_\_年，月租金\_\_\_\_\_元。

2、在以上第1条款中所规定的租期，从出租人完成第3条款所有规定并在7天内通知承租方后开始生效。

3、出租人同意按以下具体规定完成该店房的维修工作\_\_\_\_\_。

4、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出租人已收到合计\_\_\_\_\_元的房租保证金。如果承租人某月逾期未交租金，承租人同意出租人立即从保证金中扣除应收款项作为租金。

5、承租人同意在每月\_\_\_\_\_日或在此之前付清租金。如果承租方违约，未在该期内付款，承租人同意本合同不经通知便可终止。

6、一切房屋、土地税均由承租方承担。

7、如果本店房在合同终止之前依法被没收，双方同意本合同遂告终止，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只要承租人还在本商店，承租人必须交纳租金，直至其搬出，把店房还给出租人为止。

8、承租人同意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支付租金，并向\_\_\_\_\_局缴纳电话费。

9、出租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内不得增加租金。

出租人：\_\_\_\_\_承租人：\_\_\_\_\_

# 市场商铺出租篇八

订立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租赁商业房屋一事，甲、乙双方达成如下事项：

## 第一条：出租地址

甲方将 \_\_\_\_\_ ，建筑面积为\_\_\_\_\_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_\_\_\_\_场地使用，其经营范围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同意承租，租赁面积最终以产权管理机关核定的面积为准。

##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从\_\_\_\_\_年 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年\_\_\_\_\_个月。

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需要续租，须提前 60 天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申请，双方重新议定租金后，方可签订续租合同。否则，视为乙方不再继续租赁。

## 第三条：租赁保证金

甲乙双方商定本房租租赁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支付。



甲乙双方商定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正常终止后十五日内，若乙方无拖欠房租及其他费用时，对商铺无损坏，并且将商铺拆除的隔墙恢复后，不影响房屋的二次租赁，甲方将租赁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息)

#### 第四条：租金价格与租金交付时间

每平方米月租金单价为\_\_\_\_元，月租金共计(按产权建筑面积计)\_\_\_\_元(大写：\_\_\_\_)支付方式为季度支付，由乙方在上一期租金到期前15日内预付下一期租金。

备注：甲方税款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办理

#### 第五条：租赁期间的商铺修缮和装修

1、乙方应按妥善使用商铺内的设施，保护房屋原结构和设备不受破坏(因室内装修、装饰需要，经业主同意拆除室内隔墙及墙内设施、设备除外)

2、乙方因需要使用，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和外观的前提下，可以对所承租商铺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其装修方案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再向物业管理方申请施工。乙方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场装修并服从物业管理方的统一管理。租赁期满后装修物的权属处理，双方商定：

(1)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未达成房商铺续租协议时，甲方同意乙方拆除室内固定装修物和搬离可移动设施、设备，乙方承担隔墙及室内设施恢复责任。

(2)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未达成该商铺续租协议时，甲方同意乙方拆除室内固定装修物时，乙方应将承租范围内拆除的隔墙及室内设施复原。

(3)租赁期内，若乙方整体转让未到期的该商铺使用权时，需

经甲方同意，并满足甲、乙双方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条件，并且租金不低于当年每平方米的单价。受让方需与业主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装修物权归属乙方处置。

## 第六条：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对出租房屋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及相关物业管理文件中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缴纳维修基金除外)，在本合同期内，转由乙方享有并履行(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气费、公共区域发生费用等各费用的交纳)，甲方与物业公司已签订物业管理合同、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4、乙方知晓甲方有意出售本房产，若乙方未在本协议生效7日内书面表示愿意承购本房产，则视为本条约定；房屋产权所有人按法定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时，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5、乙方应遵守《用户手册》、《装修守则》以及本物业的其它管理制度。并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协议》、《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消防安全责任书》及其它物业管理文件，以上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6、该房屋的质量保险费用由产权人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的人身、财产(货品等)的安全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对该房屋造成的损毁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本房屋，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擅自改变租赁商铺的经营范围；

(2)利用承租商铺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和甲方利益。

(3)拖欠房屋租金累计30日以上。

2、甲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若甲方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双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两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装修损失。

3、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若乙方需要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乙方享有转让权。乙方转让，须告知并征得房屋产权所有人同意。

4、因业主转让房产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乙方的经营权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 第八条：免责条款

如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损毁，造成甲、乙双方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而终止合同，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多退少补，甲方退还乙方全额保证金。

####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本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1、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后自行作废。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